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新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 号）、《关于对张美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 号）、《关于对李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 号）、《关于对魏军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 号）（以下合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一）经查，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1、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且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显示，2019 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股）及其关联方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科技）、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供应商及其他非关联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104,712.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7%。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有关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的公告》显示，2018年1月同济堂控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投资方（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了组建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公司承担申万宏源在基金中的份额收购义务，实际构成对外担保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7%；2018年9月，同济堂科技与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公司承诺对基金投资回购价款及各项债务相关费用的偿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实际构成对外担保19,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有关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及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

（二）针对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督促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针对相关责任人

1、张美华

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且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对李青

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且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3、对魏军桥

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且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相关责任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以此为鉴，根据新疆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